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财务数字化

岗课赛证融通平台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LZZC2025-G1-01097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236-GXDD

合同编号：12N49860177720251023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供应商（乙方）：广西布道天下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盛家海

联系电话：18589919537



2025 年 6 月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文号: LZZC2025-G1-01097

合同编号: 12N49860177720251023

采购人(甲方):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供应商(乙方): 广西布道天下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财务数字化岗课赛证融通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G1-990236-GXDD

签订地点: 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2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业财融合智能财务应用平台	新道	V2.0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88000.00	88000.00	供货名称: 新道财务数字化训赛平台、版本号: V2.0、100 站点
2	业财融合企业案例应用 1	新道	V1.1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146500.00	146500.00	供货名称: 会计实务企业案例库(A 包)、版本号: V1.1
3	业财融合企业案例应用 2	新道	/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146500.00	146500.00	供货名称: 会计实务企业案例库(B 包)
4	业财融合企业案例应用 3	新道	/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146500.00	146500.00	供货名称: 会计实务企业案例库(C 包)
5	业财融合企业案例应用 4	新道	V1.0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146500.00	146500.00	供货名称: 会计实务企业案例库(D 包)、版本号: V1.0

6	数智企业 经营管理	新道	V2.1	新道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1	套	258000.00	258000.00	供货名称： S+Cloud 认知实 践教学平台、版 本号：V2.1、模 块组：数智企业 经营管理沙盘 (2408 专业版)、 160 站点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玖拾叁万贰仟元整 （小写）：¥932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及地点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地点：柳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1 年,软件三年内同版本同型号同模块免费升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三年后之后继续提供维修和升级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升级给予最优惠价格。质保期过后,甲方可选择是否对产品进行升级,如选择不升级,不能影响原产品的使用。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交付合同中的全部货物并且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0% 货款。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柳州市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

☐ 乙方为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 5%

☐ 乙方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 2%

☒ 乙方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免收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 2 日内,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交付之日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乙方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

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江支行

账 号：452060600018120020185

转账时注明：××××项目，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转账的持银行回执复印件（非转账的出具其他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签订合同。

3.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乙方未能及时解决的，甲方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视具体情况按合同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处理：

- (1)乙方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 (2)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 (3)乙方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 (4)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 (5)在货物试运行期间，故障率在 10%及以上的。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因人为因素出现的设备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

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6.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7.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超过十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7.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乙方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服务、售后服务承诺或其承诺的其他服务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整改期限7日内乙方仍无法提供投标时所承诺要求履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社湾校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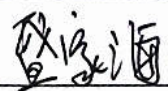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两份,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6 月 24 日	乙方（章）广西布道天信信息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社湾路 28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45 号金融大厦 B 座 10 楼办公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3156075	电 话：0771-588473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431306282@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江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朝阳支行
账 号：452060600018120020185	账 号：210211300930028175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